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秋宏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9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筆錄、扣押物品清單、被告甲○○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漂流物以外，其他物之離本人持有，非出於其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稱：我當時將我的錢包放在夾娃娃機的機台上方，後來我們就離開，我便將我的錢包遺落在該處，之後我才發現錢包不見了等語，足見告訴人尚非不知錢包於何時、何地遺失，依上開說明，自難謂為遺失物或漂流物，而應屬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僅因一時貪念，偶見

01 告訴人之本案錢包脫離本人持有，即恣意侵占入己，而未試
02 圖返還告訴人，或交予警察機關處理，徒增他人尋回失物之
03 困難，所為實屬不該；暨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
04 行，且將本案侵占之財物主動交由警方扣案，此有臺中市政
05 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清單2份可佐（見偵卷第69、77
06 頁），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告自
07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08 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暨其犯罪目的、動機，及被告前
09 有偽造文書、賭博等前科之素行、被侵占之財物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之諭知：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犯行竊得如附表所示
14 之物，均係被告犯罪所得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5 段之規定諭知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9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曾靖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

02

錢包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證1張、iPASS一卡通1張、悠遊卡1張、麥當勞甜心卡1張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同股

05 113年度偵字第40905號

06 被 告 甲○○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甲○○於民國113年5月22日18時4分許，在臺中市○○區○
11 ○路000巷0號娃娃機店機臺上，拾獲少年張○晨(真實姓名
12 詳卷)所有之皮夾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全
13 民健康保險卡1張、學生證1張、悠遊卡1張、麥當勞甜心卡1
14 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予以侵占入己，騎乘車牌
15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揚長而去。嗣於同日18時5分
16 許，張○晨發現上揭皮夾遺失，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
17 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張○晨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
21 稱：當時伊在娃娃機店內夾娃娃，因夾娃娃機內也有夾取皮
22 包，當時伊為該皮包係他人所夾取，然後忘記拿的戰利品，
23 當下伊就將皮包收進去，伊有大概看一下皮包裡面有學生
24 證；伊不知道拾獲他人物品應立即交由警方或該場所負責人
25 處理；因娃娃機店是無人看管，伊原本以為是他人拿出來忘
26 記拿之物品；因伊拿到物品比較亂，伊就疏忽了，伊想得比

01 較美好，想拿到桃園給當事人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
02 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張○晨於警詢中證述綦詳，並有員警職務
03 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蒐證照片1張、監視器錄影畫面
04 擷取照片6張及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是本件
05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07 嫌。被告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1只（內有現金5000元、全民
08 健康保險卡1張、學生證1張、悠遊卡1張、麥當勞甜心卡1
09 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揭時、地，另侵占告訴人張○
13 晨所有之零錢數元，然為被告堅決否認，而此部分除告訴人
14 於警詢時之指訴外，依卷內監視器攝錄擷取照片尚無從供佐
15 被告確實另侵占零錢數元，應認被告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
16 部分之事實倘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
17 罪事實，具有事實上同一之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
18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3 檢 察 官 張聖傳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洪承鋒